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杜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非工作内容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蒋晓明接替杜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杜非变为蒋晓明。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晓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二）诚信记录

蒋晓明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蒋晓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